

資料便覽

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⁽¹⁾
(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修訂)

項目	2009-2010 年度 (億港元)	百份比	2010-2011 年度 (億港元)	百份比
利得稅⁽²⁾ (2011-2012 年度稅率： 法團：16.5% 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：15%)	766	29.6%	932	32.1%
印花稅 (2011-2012 年度稅率： 物業買賣或轉讓 ⁽³⁾ ：100 港元 – 4.25%，視乎成交款額 物業租約：如租期不超逾一年，年租的 0.25% 證券轉讓：成交證券款額的 0.1%)	424	16.4%	510	17.6%

註：(1) 政府收入是指在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。這帳目並不包括以下藉立法會決議而成立作特定用途的基金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、資本投資基金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、賑災基金、創新及科技基金、土地基金、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。

(2) 政府在 2012-20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，建議寬減 2011-2012 年度 75% 的利得稅、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，每宗個案以 12,000 港元為上限。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通過建議。

(3) 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，政府在徵收現有的從價印花稅之上，引入一項轉售住宅物業的額外印花稅，以遏抑投機活動。額外印花稅按不同的物業持有期分為三級逆進稅率：(a) 如有關物業持有六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 15%；(b) 如有關物業持有超過六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 10%；以及 (c) 如有關物業持有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 5%。

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(續)

項目	2009-2010 年度 (億港元)	百份比	2010-2011 年度 (億港元)	百份比
薪俸稅 (2011-2012 年度稅率： 入息減去可扣除項目及免稅額後， 首三個 40,000 港元的稅階以 2% 至 12% 的稅率徵收稅款，其餘入息則 徵收 17% 的稅款 標準稅率：15%)	412	15.9%	443	15.3%
個人入息課稅⁽⁴⁾	37	1.4%	39	1.3%
其他收入 (類別包括物業稅、物業的收益、貸款、償款及汽車首次登記稅)	311	12.1%	311	10.7%
投資收入及利息	179	6.9%	178	6.1%

註：(4) 如個別納稅人士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方式，稅務局會一併計算應繳付薪俸稅、利得稅和物業稅的入息，然後從該總額作出適當扣除；若有任何餘額，則會以薪俸稅所使用的稅率徵稅。選取個人入息課稅可為繳交利得稅及／或物業稅的個別納稅人士提供稅項寬減。

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(續)

項目	2009-2010 年度 (億港元)	百份比	2010-2011 年度 (億港元)	百份比
博彩稅 (2011-2012 年度稅率： 賽馬投注：淨投注金收入的 72.5% – 75% 六合彩：收益的 25% 足球比賽投注：淨投注金收入的 50%)	128	4.9%	148	5.1%
各項收費⁽⁵⁾	105	4.1%	114	3.9%
差餉 (2011-2012 年度稅率： 按物業每年可合理預期得到租金的 5%)	100	3.9%	90	3.1%
應課稅品稅項 (四類應課稅品是：煙草、若干種類的碳氫油、含酒精飲品及若干酒精產品)	65	2.5%	75	2.6%
地租 (2011-2012 年度稅率： 按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 3%)	59	2.3%	63	2.2%
總額	2,586	100%	2,903	100%

註：(5) 在 2012-20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，政府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。寬免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。政府同時建議減免一半進出口貨品報關費，建議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參考資料

1. *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*. (2012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ird.gov.hk/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2].
2. *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*. (2012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rvd.gov.hk/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2].
3. *Speech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: The 2012-13 Budget*. (2012) Hong Kong,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.
4.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. (2010) *Press Release: Special stamp duty to curb speculation in residential properties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011/19/P201011190294.htm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2].
5. The Treasury. (2010) *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*. Hong Kong,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.
6. The Treasury. (2011) *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*. Hong Kong,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.

資料研究部

2011年12月13日

於2012年9月25日修訂

電話：3919 3639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
